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再版
航空委員會參考書類編字第二一九號

英國空軍典範

下冊

周至柔

航空委員會訓練監編譯科編印

第一章

空軍之編制

編制綱要

一、本章所論之編制，係專指對空作戰之空軍而言，但此種空軍須依後列任何一種性質下地爲限：

- (一) 從目設之根據地作空軍戰
- (二) 在空軍總指揮之下，與集
- 爭者。

作戰之空軍而言
佔有一陸地根據

合作空中戰

空軍之編制 編制綱要

RWT84/09

空軍之編制

編制綱要

二

(三)與集團軍合作，但仍受陸軍

官之節制者

二、英國空防之責任，應由負英國空

軍總司令

擔任之。由國家資源組織而成之此種性

空防編制，必

須與海外作戰之空軍編制，有所差異。

英國空防指揮部

之組織，應按照本書內所規定之條例辦

之。

三、凡與海軍或與海陸軍聯合作戰

(其作戰之操縱權

須視形勢而時變異者)之空軍，其編制，補給與補充等事，本書概不詳細提及。遇有此種情況，皆得採用與本書中性質相近之條例處理之。

四、本書中所舉各條例，得活用於各種不同之情形，

是以不能用堅定或呆板之術名載明之。各條例於起草時，以通常而非以特殊之情形爲對象，是以遇有特殊情形，其條文之解釋應慎加斟酌。

戰地空軍之組織

五、戰地之部隊，除各司令本部所屬各單位，其中有指揮、參謀內及襄助人員者外，尙有其他含有空軍之單位如下：

- (一) 戰鬥單位。
- (二) 技術補給單位。
- (三) 普通補助單位。

六、戰鬥單位備有戰鬥，轟炸，偵察及及他種航空器。此隊之性質與作用見軍事典範第一篇第四章。隊中每種航空器數目之比例，視戰役之性質而定，無固定之標準。

七、在戰地之空軍補給單位，分爲二類，因補給作戰器材，如航空器以及其發動機與裝備等，爲皇家空軍主要之責任，其他非專門事務得由他處辦理之。

八、後方勤務中，凡執行技術補給之職務者，得組織技術補給單位處理之。此單位中之職員，得隨時向各戰鬥單位相互抽調，不必由各單位分出一部分人員辦理該項事宜。執行此類任務之單位，包括海口分遣隊，航空器庫與

航空材料廠。

九、執行非專門補助事務之單位，得由下列各機關補充之：

(一)集團軍，但對遠征軍之一切處置情形，須先獲得陸軍部之同意。

(二)英國國內，領土，或殖民地之軍隊之獲得特殊同意者，或

(三)由皇家空軍臨時採取之法令以應付一時之需要。

此類單位係按第六、八及九章之規定而組成之後方勤務。

務。

空軍編隊

十、皇家空軍中最小之編隊爲聯隊（*Squadron*）普通每聯隊有三中隊，但亦視情勢如何有所變異。遇有實行之可能時，每聯隊中之各中隊得進行相似之任務。

十一、其次爲大隊（*Group*）。大隊之組織變異不定，大隊中所含之聯隊隊數俱不一致。

十二、欲使地面組織有充分之伸縮性，以適合航空器之活動性時，則例行之補給勤務，應交由較高之編隊處理之，較爲適當。如此則指揮方能一致。而供給方面之處置事宜，亦能獲得最大之伸縮性也。

空軍之分配

十三、分配戰地空軍之責任，應由空軍作戰司令擔負之，但若皇家空軍之分隊撥歸海或陸軍總司令節制者，不在此例。遇有此種情形，總司令應先徵求空軍作戰司令關於分派空軍之意見，而後決定政策。

十四、英政府分配海或陸軍部隊隸屬於空軍總指揮節制時，亦應由空軍總指揮徵求海或陸軍指揮之意見，而後再決政策。

第二章 指揮

指揮之意義

一、戰地永久之指揮官概由航空會議委任之。遇有出缺，在航空會議未決定以前及未委他人繼任之前，應由其次之最高級軍官代理一切事宜。

二、指揮之職權應包含軍隊之統率，訓練與管轄之完全責任。

三、戰地之空軍指揮或為最高或為下級指揮。當空軍在戰事中獨擋一面之時，一切由空軍總司令所執行者為最高指揮。當空軍隊附屬於海或陸軍中擔任次要戰事所執行

者係下級指揮。凡空軍編隊隸屬於較高者空軍指揮官時所行施之指揮事宜亦稱下級指揮。

四、空軍戰地之最高指揮權，應由空軍總司令掌握之。空軍總司令之職由（英）政府委任或核准之。

五、在戰地範圍以內之一切事宜，空軍總司令有最高處置權。彼負責戰地一切之軍隊，統轄與指揮全軍之作戰，以及治理戒嚴令管轄下之地域。

六、空軍總司令得請調陸海軍分隊歸彼節制，必要時得頒發命令執行之。陸海軍各分隊指揮官應特任爲空軍司令部之顧問，俾對各該分隊之事務得隨時咨詢，而對空軍總司令能直接輔佐之。至於彼等對自己統轄之分隊得仍令

指揮 隸屬陸海軍之空軍分隊之指揮 十

該隊之參謀及其他職員，頒布命令，指示機宜。

隸屬陸海軍之空軍分隊之指揮

七、隸屬陸海軍之空軍分隊指揮官之責任如下：

(一)關於皇家空軍方面之一切事宜，彼不啻爲總司令之顧問，故爲便於諮詢起見，彼常被聘爲司令部之職員。彼須常與總司令接近。并須負責時時將有關彼隊之空軍事宜按彼個人之意見報告總司令，使能明白了解。

(二) 彼須遵行總司令一切關於作戰之命令，并須決擇彼所擔負部分之戰爭進行方法。

八、與集團軍協同作戰之空軍，其補給之責任，詳見第十章。

下級編隊之指揮

九、下級指揮官之指揮，負有該編隊統率，訓練和統率之責任，但須秉承上級指揮之意旨而行之。

十、彼須遵行上級長官一切關於作戰之命令并決擇實行此類命令之方法，

十一、下級指揮官負責當地之後方勤務及其他被派之

指揮 指揮之機關

一二

事宜，但在未得高級當局之准許前不准越出範圍執行全部後方勤務事宜（後方勤務之意義見附錄二）。

十二、下級指揮官施行指揮作用之機關，在原則上與上級或其他高級指揮官所使用者相似。

指揮之機關

十三、每一指揮官俱設有司令部以利進行事宜。司令部之職員包括：

（一）參謀

（二）兵站勤務之主管長官或代表，補給主任官亦爲其中之一員。

(三)具有特殊專門資格之顧問官，如：

(甲)軍器，駕駛術，發展技術與科學研究等專家。

(乙)能運用特殊武器之官員，如氣艇，鐵甲車等。

(丙)法律顧問

(四)專屬官佐，如副官等是。

(五)受司令部聘任而專為局部後方勤務之官員

十四、藉參謀之力，指揮官乃能對各下級指揮官施行職權以及指揮與統率彼之軍隊。至於司令部內之受委人員

及後方勤務之主管長官或代表亦須經過參謀，方克與指揮官接洽事宜。參謀處之編制及作用，以及參謀之職責，見第三、四、六章，但其中內容僅足供指揮官之參考而已，至於彼與參謀之關係與施行指揮權之情形，非一成不變者。

十五、後方勤務之主管官或代表係司令部不能或缺之職員。彼等所處理之任務有二重。對於彼等自所統率各軍隊之機關，有實施統轄之權，同時，彼等亦為指揮官之顧問。遇有有關彼等軍隊之事項時，彼等之職務亦宛若指揮官之參謀。彼等應負有管理與檢閱自所率領之軍隊之責，並得與下級指揮官部下之後方勤務代表直接兩商有關專門

技術之問題。

十六、政策之統制與後方勤務之指導爲參謀處內一科之職務。指揮之命令常由參謀處交下後方勤務主任官或代表，但彼等有與指揮官接近之權，遇有必要時，得謁見指揮官面商有關彼等勤務之事宜。此種謁見事宜，常由參謀處某科之長官預爲安排。此類職任之組織見第八、九章。

十七、派在司令部爲顧問之官員。不得施行參謀之職權。彼等須先經過所屬參謀處某科之手續，方得與指揮官及各軍處理事宜。彼等之職務，在於盡量運用彼等之特殊學識，以輔佐參謀處之不足。彼等須時時觀察下級軍隊及

單位，取得聯絡，並得與派在下級軍隊服務之代表直接面商專門事宜。

十八、指揮官之輔佐官職爲彼之機密祕書或處理彼私人事項之官佐。是類官員，自有別於參謀，無施行參謀職權之資格。

十九、一編隊司令部爲便利處置局部之後方勤務計，必須任用相當官員處理事宜。此類官員應在參謀處某科指導之下進行工作。

二十、欲使海陸軍分隊之指揮官，組成空軍總司令指揮之下之一部分軍力時，各指揮官得特任爲司令部之顧問，顧問各該分隊之一切事宜。必要時，得派海陸軍官於適